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消费者 权利变迁的 实证研究

Empirical Studies
on the Change of Consumer Rights

钱玉文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消费者 权利变迁的 实证研究

Empirical Studies
on the Change of Consumer Rights

钱玉文 著

中国法学会2011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消费者权利变迁的实证研究』的最终成果(CLS(2011)D36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互联网行业公平竞争与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11FXD01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实证
法律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118 - 2707 - 4

I. ①消… II. ①钱… III. ①消费者权益—研究—中国 IV. ①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112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5.25 字数/298 千

版本/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707 - 4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一

消费者是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它维持整个产业链条的存续和发展,主导整个社会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由于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集体行动的困境等问题,消费者是市场中天然的弱势群体。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带来的信息不对称程度的增加,消费者的弱势地位不但没有改变,相反,他们的权利更容易受到损害,而受到损害的权利更难以获得救济。如果缺少良好的消费者保护制度和权利救济渠道,不但会使个体消费者的权益受损,也会扰动整个经济的良好运行,减损整个社会的福利。因此,从整体上看,保护消费者权益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钱玉文博士长期从事消费者保护研究,并发表了一系列有影响的论文,他的专著《消费者权利变迁的实证研究》是他在消费者保护理论方面的进一步探索,也是经济法学界在这一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之一。

首先,本书提炼了“消费者权”这一经济法的特异性范畴,充实了经济法的制度构成和理论体系。经济法作为新兴的法律部门,无论是其制度内容还是概念范畴,都存在可讨论的余地。迄今为止,虽然在经济法学界存在相当程度的共识,但在很多理论问题和制度问题上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歧。加强对经济法范畴的提炼可以减少经济法学界的分歧,有利于凝聚整个经济法学界的研究力量,减少重复性研究,提升经济法学的理论深度和实践价值。本书提炼的“消费

者权”这一特异性范畴可以看做对经济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贡献。这一范畴可以统率整个市场规制法的研究,体现对作为重要市场主体的消费者的重视,将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诸多市场规制领域的法律统合在“消费者权”保护的框架下,使整个领域的理论研究更紧密,制度体系更科学,制度构成更合理,制度目标更明确。

其次,本书采用的实证研究方法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为经济法学的方法论体系注入了新内容。好的研究方法可以导向好的研究成果。目前经济法学界越来越重视研究方法问题,这对经济法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推进。但还应看到,科学的研究方法并没有贯彻整个研究过程,部分研究成果也没有建立在科学的研究方法基础上,而是满足于从概念到概念、从文本到文本的纯理论解说,忽略了经济法的实践关怀。如此,既不能深化理论,也不能指导实践。作为新兴的和高度实践性的学科,经济法学更应关注科学的研究方法,使其理论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和预判力。本书采用的实证研究方法别具一格,通过对消费者保护方面的司法判例的整理,描述了消费者权生成的制度路径和一般规律,提炼出了消费者保护方面的诸多理论问题。本书将实证研究方法和消费者权利变迁研究相结合,从司法实践中来,也可以为司法实践提供科学的理论解说和理论指导。本书既有案例类型化研究,也有历史回顾,还有理论梳理和逻辑论证。言必有本,言之有物,这种学风和文风值得倡导。

最后,本书建议对消费者权利予以适当限缩,在当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环境问题恶化等背景下,这一倡导具有经济法上的前瞻性。在目前的消费行为中,消费主义广为蔓延,过度消费、非理性消费等现象较为突出,这类消费行为会扭曲价格的信号功能,并给经济运行带来不良影响。因此,可以考虑在消费者权利配置过程中对消费者课加适当的社会责任,规范其消费行为,促进理性消费。本书对这个问题展开论证,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在此基础上提出的政策建议具有较大的可行性,这些建议可在以后的立法和消费者保护政策中予以体现。例如,本书提出国家应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消费者享用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但在消费者权利的扩张还没有完全到位时,对消费者生态环境义务的履行要求也会随之凸显。

本书的优点远不止我提炼的这三点,其他佳处,请读者仔细品读体会,相信会有所得。

理论的魅力源于其不完美。例如,本书对金融消费者、网络消费者等特殊消费

问题涉及不多,可能会影响论证的广度等。但就本书的论题和论证而言,我认为是优秀的,所以,乐意为之作序并推荐给读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顾功耘' (Gu Gongzhang), with a small asterisk at the end.

2011 年 11 月 5 日

* 顾功耘,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 二

法律制度的核心是权利义务的配置与设定,相应地,法学研究的重点也应当围绕并针对有关权利义务展开。在消费者法领域,近年来,理论界针对消费者权利的体系、类型、保护等开展了诸多研究,也取得丰硕成果。但是,应当承认,理论界无论是针对具体的消费者权利类型的研究,还是针对整体的消费者权利的研究,都还有深化与推进的空间。例如,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九项权利是否已全面适应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需要,是否还应确立包括反悔权在内的新型权利?消费者权利是否属于独立于民事权利体系之外的新类型权利?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各项权利与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所享有的各种自由与权利是何种关系?等等。

更重要的是,消费者权利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是如何形成、演变的,这对消费者法的深化研究尤为关键。在权利泛化、权利话语盛行的时代背景下,如何从学术的角度严谨地分析研究这种权利现象,从而总结法律发展与社会变迁之间的互动关系,对法律制度的完善、法学学术的发展非常有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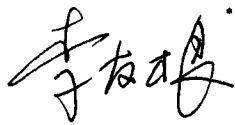
钱玉文同志的这本著作,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研究了消费者权利的生成、扩张、限制这样一种动态发展的过程,并试图探讨与总结消费者权利发展的规律,展望消费者权利今后发展的趋势。而且,这一研究,并非仅仅基于理论逻辑的推演,而是以我国30年来司法实务为基本的素材,尽力地以

实证的方法加以考察与总结。

虽然,本书提出的观点还有继续研讨的余地,本书的实证研究方法也有完善空间,甚至有些观点可能不一定能被学界认同,但这样的探索仍是值得肯定的,这样的努力是可以借鉴的。

作为钱玉文同志在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指导教师,我亲历了他的学术成长历程。本书是在他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记载了他的学术努力与成果。作为指导教师,我甚感欣慰,也希望他继续努力,在法学研究特别是消费者法的研究领域里取得更大的成就。

是为序。



2011年11月12日

* 李友根,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导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问题的意义	6
三、文献的梳理	7
四、研究方向与研究思路	12
 第一章 消费者权利的生成逻辑	15
第一节 消费者权利前时代的消费者保护模式	16
一、作为平等性、互换性的民事主体权利	16
二、主体平等性与互换性的丧失	18
三、消费者概念出现的必然性	20
第二节 消费环境的变迁和消费者权利的生成	22
一、消费者权利确立的理论基础	22
二、域外消费者权利的确立	30
三、我国消费者权利的确立	37
本章小结	40
 第二章 消费者权利的扩张性变迁	43
第一节 消费者权利构成要素的扩张	43
一、权利主体的扩张	44
二、义务主体的扩张	63

三、客体范围的扩张	76
四、权利内容的扩张	82
第二节 新型消费者权利的产生	95
一、消费者信用权的确立	95
二、消费者反悔权的构建	107
第三节 消费者救济权的创新与突破	117
一、消费者小额纠纷的方便救济	119
二、创设消费公益诉讼制度	122
三、惩罚性赔偿责任适用范围的拓展	130
四、消费者权利实现中的政府职责	132
本章小结	137
第三章 消费者权利限制的法律路径	139
第一节 消费者权利限制的法理	140
一、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141
二、权利冲突理论	142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限制的法律路径探析	148
一、消费者权利的实体法限制	148
二、消费者权利的程序法限制	162
本章小结	168
第四章 消费者权利变迁的启示	169
第一节 消费者权利:从依附到独立	169
一、消费者权利对民事权利的突破与超越	169
二、消费者权利的倾斜性配置	176
三、消费者权利的法律定位	179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扩张与限制之间的互动	185
一、消费者权利保障和经营者经济自由之间的平衡	185
二、义务保护模式与权利保护模式的结合	191
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变迁的动因	202
一、影响消费者权利变迁的因素分析	203
二、消费者增权理论的形成与影响	209

第四节 消费者权利变迁的趋势	210
一、扩大消费者权利的保护范围	211
二、新型消费者权利的确立	211
三、消费者权利实现机制的创新	212
本章小结	213
 结语	 215
 主要参考文献	 218
 后记	 232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一) 立法层面的思考

1962年3月15日美国总统肯尼迪向美国国会发表了《关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总统特别咨文》，首次提出著名的消费者“四项基本权利”：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批评监督权。自此以后，许多西方发达国家在民事权利体系相对比较完善的情况下相继提出对消费者权利进行法律保护。1969年美国总统尼克松提出消费者的第五项权利：依法求偿权。^① 1975年，美国总统福特又提出新的消费者权利，即消费者接受消费教育的权利。^② 世界各国，如美国、德国、欧盟、韩国、日本、印度、巴西等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我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主要采用民法典保护模式、单行法保护模式或多元化保护模式三种，对消费者权利的规定各有特色。为了适应经济社会的变迁，各国立法中有关消费者权利的权利主体、权利内容、权利救济等方面的规定也都发生着相应的变化。例如，在传统理论和实践中反垄断法对消费者权利的保护被认为是保护市场自由竞争产生的间接结果，但近年来反垄断法理论和实践中都出现了加强对消费者权利直接保护的趋势。

^① 林益山著：《消费者保护法》，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版，第7页、第10页。

^② [日]铃木深雪著：《消费生活论》（修订版），张倩、高重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页。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于1994年1月1日正式施行,该法第2章规定了消费者的九项权利,分别是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结社权、受教育权、人格尊严受尊重权、批评监督权。“近年来,消费者投诉领域向服务型、发展型、享受型转变,投诉重点从日用百货逐步向汽车、商品房、移动电话、数码产品、电信、金融保险、交通、销售等领域转变。”^①广东、浙江、上海、新疆、宁夏、湖南等省份和自治区已进行地方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②以福建省为例,继推出我国第一部消费者保护法律之后,1994年7月5日,通过《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这是全国第一部与《消法》相配套的由立法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1998年,通过《福建省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业生产资料权益的若干规定》,这是全国第一部以农民消费者为对象的地方性法规;2000年,通过《福建省房屋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这是全国第一部针对商品房消费的专门性法规。

1999年《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明确将加工维修业、娱乐业、美容美发业、交通运输业(包括民航、铁路、航运等)、旅游业、公共服务业(包括汽车、电视、邮政、电信、医疗、卫生、水电气等)、照相冲印业、商品房开发、住宅装修、电视购物、网上购物、农资等20多个行业的经营行为均纳入消费者保护范围;对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给予5万元以上的精神损害赔偿,首次明确规定对损害消费者人格尊严权的精神损害赔偿下限。浙江省2001年《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结合浙江实际,又有创新和发展,突出表现在:首次规定了患者的诸多权利,将患者纳入消费者的范围;首次将“三包”制度引向商品房销售领域。此外,在公共企事业、旅游、奖品、赠品等方面增加了新的规定,扩大了消费者概念的外延范围,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

2003年,《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颁布施行,该条例规定了产品召回制度、消费信息发布制度、行业年度调查监督制度、披露投诉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增加了保护消费者隐私权、个人信息保密权规定。2004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扩大了消费者保护的领域和力度,规定了对房地产的欺诈行为增加赔偿的责任,规定了医疗过错造成消费者人身的伤害或因诊疗延误造成诊疗费用增加等情况下医院应承担法律责

① 梁捷:“让中国的消费者更有尊严”,载《光明日报》2010年3月16日。

② 孙颖著:《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任。2004年修订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第20条,《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4年)第28条均规定了消费者在一定条件下享有反悔权。^①2007年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29条也作了类似的规定。

《消法》正式实施已17年,对消费者权利的保护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近年来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在食品和药品安全领域。^②为了适应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现实需要,我国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进行了地方性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主要有实施《消法》办法、《消法》实施条例两大类。地方性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主要围绕消费者概念的法律界定、消费者权利内容、新型消费者权利、权利的救济等方面作出创新性的规定,表明社会生活的发展呼唤法律制度的变迁。

(二) 司法实践的考察

[案例1]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992年12月23日,原告倪培璐、王颖进入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下属的惠康超市购物时,被告的两名男服务员怀疑原告偷拿了市场的东西,并迫使原告解开衣扣、打开手提包让其检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法律从未赋予市场工作人员有盘问顾客和检查顾客财物的权利,因而被告无权张贴要求顾客将自己的提包打开供被告工作人员查看的公告。《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被告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已严重侵害了两名原告依法享有的名誉权。《民法通则》第120条第1款规定:“公民的……名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两名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合法的,应予支持。最终被告愿向两名原告表示歉意,并给付两名原告各1000元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补偿,原告同意撤诉。^③

此案是《消法》(1994年)正式颁布实施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所登载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一则典型判例,法院在该案中完全采用《民法通则》(1986年)关于人格尊严权、名誉权的法律规定对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权

①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28条规定:“经营者以邮购销售、电视(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保证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等与广告宣传相一致,并按照承诺的时限提供商品。经营者未对提供商品时限作出承诺的,应当自收到消费者汇款之日起3日内交寄商品。以前款规定方式销售的商品与广告宣传不一致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支付的合理费用,并不得向消费者收任何费用;有质量问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② “冠生园月饼”、“苏丹红”、“齐二药”、“阜阳奶粉”、“激素蔬菜”、“三鹿奶粉”事件等。

③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1期。

进行了保护,法院在法律没有关于精神损害赔偿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双方和解方式,给予消费者一定金额的精神损害赔偿。类似的案例有席春林等村民诉供种站购销种子损害赔偿纠纷案,^①该案中供种站和原种站都向原告承认了各自的过错,三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供种站愿向原告赔偿损失4万元,原种站愿向原告赔偿损失6万元,原告撤诉。还有周福君诉徐水县工商银行赔偿损失案,^②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徐水县工商银行偿付原告周福君存款本金7500元,利息1279元。后面两个案例法院均适用《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34条的规定,认为被告由于过错不履行义务,造成他人财产损失,被告应对原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案例2]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995年3月8日晚,贾国宇全家与邻居在春海餐厅聚餐,用餐中使用的卡式炉燃气罐突然发生爆炸,将贾国宇的面部及双手严重烧伤,造成毁容、手指变形,劳动能力丧失30%。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保证产品质量,特别是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是产品生产者必须履行的基本法律责任和义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侵权损害结果,应依照《消法》第41条的规定,予以赔偿,以维护社会公平与市场秩序。贾国宇在事故发生时尚未成年,身心发育正常,烧伤造成的片状疤痕对其容貌产生了明显影响,并使之劳动能力部分受限,严重地妨碍了她的学习、生活和健康,除肉体痛苦外,无可置疑地给其精神造成了伴随终身的遗憾与伤痛,必须给予抚慰与补偿。由被告气雾剂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被告厨房用具厂承担30%的赔偿责任。现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春海餐厅提供服务存在过错,原告贾国宇要求该餐厅赔偿损失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③

在此案中,法院按照三名被告对损害发生的参与度、过错程度,分配了赔偿责任,对经营者春海餐厅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春海餐厅因为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法院根据当时社会普遍生活水准、侵害人主观动机和过错程度及其偿付能力等因素,酌情给予贾国宇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这是我国法院首次确认因缺陷产品致消费者安全保障权受侵害,并给予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例。

① “席春林等村民诉供种站购销种子损害赔偿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1期。

② “周福君诉徐水县工商银行赔偿损失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1年第1期。

③ “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2期。

[案例3]“齐二药”终审赋权消费者引发各界争议

2008年12月1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36页厚的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11名“齐二药”原告获赔350万元,齐齐哈尔第二制药公司(以下简称齐二药公司)承担最终赔偿责任,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中山三院)和另两家医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在此案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中山三院在采购、使用药品的过程中并无过错,但作为侵权事发医院,中山三院作为药品销售者,受害者可以根据“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选择是向药品生产企业,还是向医院索赔。^①

该案判决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突破了贾国宇案中经营者的过错责任原则,民事主体间交往安全义务推定过错归责原则。法院判决明确认定医院是药品的销售者,销售者在药害事件中的无过错归责原则,从消费者安全权保护的视角来维护消费者权利,遵循权利保护的思路而不是义务履行的思路。产品、服务侵权责任从过错责任、推定过错责任向无过错责任的演变,这是否表明消费者权利的扩张——由义务保护模式向权利保护模式的转变?

[案例4]“三鹿奶粉”事件

2008年12月8日,63名三聚氰胺三鹿奶粉的受害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集体诉讼,还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三鹿董事长田文华对这起侵害事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63名受害者要求被告三鹿集团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人身损害支出约680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691万元。^②

“三鹿奶粉”事件中政府动用财政资金来救助成千上万的受害婴幼儿,体现了人民政府的本色,但这是否意味着政府的责任所在呢?在生产者没有赔偿能力的情况下,政府是否有义务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政府是否在特定条件下成为消费者安全保障权的义务主体?除现行《公务员法》规定的行政问责外,消费者能否对政府有关机构监管不力和相关信息发布的不作为行为提起行政复议与行政赔偿诉讼?由于消费者维权的艰难,最高人民法院是否应该颁布相应司法解释,明确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法院可以按《消法》权利保护模式来保护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通过消费者权利的扩张,以司法手段理性解决社会矛盾冲突。

① 何海宁:“不是有意售假药,医院也该担责任?”,载《南方周末》2009年1月15日。

② “2008年十大影响性诉讼”,载《南方周末》2009年1月15日。

司法案例告诉我们在《消法》颁布实施之前,消费者权利是通过民事主体权利得以保护,比如,对消费者财产权的保护。虽然用《民法通则》侵害名誉权法律责任来保护消费者人格尊严权有些牵强,但法官在司法实践中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较好地突破了当时法律规定,以此弥补《民法通则》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不足。《消法》颁布后不久,法院在“贾国宇案”中对消费者权利进行了比较充分的保护,特别给予巨额精神损害赔偿的判决,突破了民事权利的保护范围,在国内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引起了较大的反响。但由于现行《消法》中存在许多模糊的法律规定,使得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常常面临着法律困惑与两难选择,给具体的司法实践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带来消极影响。司法实践中有关消费者权利变迁的相关问题,例如,消费者主体范围的界定,权利保护范围及外延的扩张,权利救济机制的突破,消费者权利应如何限制等问题不断挑战理论研究的水平与深度。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已进入风险社会,^①大规模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屡有发生,传统民事救济途径显得捉襟见肘。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不断进行实践创新以适应保护消费者权利的现实需要,这些有益的实践探索呼唤着制度创新与理论支持。上述立法与司法现象均给我们提出了现实的理论命题,消费者权利如何区别于民事权利得以确立并发展,消费者权利是如何发展变迁的?在现代消费经济社会,^②消费者权利变迁的趋势如何?

二、问题的意义

商品经济发展到消费经济社会阶段,出现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分离、利益对立以及消费者的弱势地位现象。经营者对消费者权益的损害成为普遍性的社会问题。消费者权利作为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手段,已成为法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面对当前全球经济错综复杂的局面,我国经济要保持可持续发展,培育国内消费市场成为当务之急。只有保护好消费者权益,才能促进我国国内消费需求稳定增长,

① 在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的指数式增长,使危险和潜在威胁的释放达到了一个我们前所未有的程度。风险的概念直接与反思性现代化的概念相关。风险可以被界定为系统地处理现代化自身引致的危险和不安全感的方式。在风险社会中,不明和无法预料的后果成为历史和社会的主宰力量。参见[德]乌尔里希·贝克著:《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15~20页。

② “我们处在‘消费’控制着整个生活的境地,消费控制当代人的全部生活,这是鲍德里亚对消费社会最重要的初始定义。”参见[法]让·鲍德里亚著:《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笔者认为消费经济社会是经济结构表现为生产与消费的分离,以商品交换与提供服务为特征的社会,在本书中现代消费经济社会是指大规模生产、大规模销售、大规模消费、大规模侵权的现代消费型社会。笔者认为现代消费经济社会实质上也就是风险社会,只是从不同角度的说法而已。